# 108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 繪畫比賽簡章

# 壹、活動主旨:

希望學生們藉由活動參與過程,與老師、家長、同學或朋友互相討論、交換經驗, 對於動物保護有更深的體認,從小扎根愛護動物及尊重生命的觀念,並透過學生們充 滿想像力的畫筆介紹本市旅遊景點,不但能同時推廣府城觀光,更能呈現人與動物和 諧共存的願景,讓友善動物城市的形象更深植人心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:

指導單位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臺南市政府

主辦單位: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協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**參、活動名稱**:108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繪畫比賽

肆、参加對象:臺南市各國民小學及中學學生(以新學年度為標準)

伍、比賽主題:以「汪喵星人遊臺南」為主題,描繪人與犬貓同遊臺南名勝古蹟、公園綠地、休閒農場及寵物餐廳等場所,所遇到溫馨有趣的事或和樂相處的情景。

※「毛小孩遊台南友善地圖」下載連結:https://reurl.cc/DbWNj (以上地圖僅供參考,繪畫內容不限地圖內景點。)



## 陸、參賽辦法:

- 一、作品規格:
  - (一)請使用四開圖書紙。
  - (二)顏料及畫筆不拘。
  - (三)將報名表(如附件)填妥後浮貼於畫紙背面。
- = 1.5 、 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108年9月30日( 以作品送達時間為準),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將作品於收件截止日前,親送至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新營辦公室(臺南市新營 區長榮路一段501號)或忠義辦公室(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87號),或郵寄至臺 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。
- 四、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,不得重複繳交,並以一人一幅為限。

# 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參賽作品未達標準,獎項得從缺。
- (二)評審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造成損失,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- (三)參賽作品限未曾參加其他比賽獲獎、公開發表或展示,違者經查證屬實,得 取消得獎資格,獎位不遞補,如已領取獎項者,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
- (四)作品著作權已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使用者請勿參賽,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, 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者,須自負法律責任,且與本處無關;須賠償 本處所受一切損害,並取消得獎資格,獎金一併繳回。
- (五)參賽作品均不退還,其著作財產權歸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」所有,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依法有出版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之權利,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得獎者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本處得配合日後文宣運用,保留作品修改權。
- (六)凡參加者即視同同意本辦法。

#### 六、洽詢方式:

- (一)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(06)2130958
- (二)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網站(https://ahipo.tainan.gov.tw/)

#### 柒、獎勵辦法:

一、分為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及國中組4個組別,各組分取以下獎項。

特優:2名,獎狀一張及禮券2,000元。

優等:2名,獎狀一張及禮券1,500元。

佳作:10名,獎狀一張及禮券1,000元。

- ※特優作品指導老師給予嘉獎2次,優等、佳作作品指導老師給予嘉獎1次;每位學生以1位指導老師為限,每位老師至多給予2次嘉獎;各校如有校長參與指導欲給予敘獎,請於108年11月15日前提供名單予本處彙整。
- 二、將於108年10月15日前以電話通知得獎者,得獎名單公布於本處網站 (https://ahipo.tainan.gov.tw/),資料不全無法通知者,以棄權論。
- 三、頒獎儀式將於108年10月20日動物保護宣導活動現場舉行。